附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评分依据 |
| 1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0 |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下同）不低于年度任务，得20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 建设任务是指省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清单中明确的年度任务。 |
| 2 | 工程质量 | 10 |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得10分。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有关部门检测报告、验收结论、实地抽查等。 |
| 3 | 耕地质量 | 5 |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措施覆盖面积达90%及以上得5分；不足90%时，每下降15%，扣1分，扣完为止。 |  | 自查报告和抽查报告，以及相关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的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结果。 |
| 4 | 实施管理 | 4 | 审批、公示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等符合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审批文件、合同、门户网站公示、设立标志等。 |
| 5 | 建后管护利用 | 3 | 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和经费，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制定的管护制度、措施等。 |
| 6 | 组织和制度保障 | 6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6分，每一项不达标，扣3分。 |  | 制定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等。 |
| 7 | 上图入库 | 5 | 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100%，得5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 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
| 8 | 新增耕地 | 2 |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新增耕地面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及佐证材料。 |
| 9 | 机制创新 | 4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创新，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主动开展农业农村厅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且成效突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相关佐证材料及农业农村厅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
| 10 | 财政资金投入 | 15 | 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得15分；每减少10%， 扣1.5分，扣完为止。 |  | 地方财政相关拨款文件。 |
| 11 | 社会资金投入 | 3 |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数据。 |
| 12 | 绩效目标 | 3 | 结合实施区域特点，细化、设立的绩效目标与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充分相关，逻辑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开展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达到设定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资金文件、绩效报告等。 |
| 13 | 项目规划及储备 | 6 | 制定有中长期规划，明确任务分解、区域布局等，得3分，否则不得分；依据规划建立项目库，得3分，项目库项目面积不足规划目标任务，按占比得分。 |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4 | 年度任务分解 | 4 | 按时限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得3分，没按时完成的，每一项扣2分。 |  | 分解下达年度任务及项目计划文件。 |
| 15 | 年度建设进度 | 10 | 及时组织项目招投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定期调度农田建设项目进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任务80%以上，得6分；比例不足80%时，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 以相关统计及日常监管系统数据为依据。 |
|  | 合 计 | 100 |  |  |  |
| 16 | 奖惩项（加减分项） |  | 示范创建项目（亩均达到2500元标准）占当年任务量不足20%的每减少5%扣1分，超过20%的部分每增加10%得1分，在撂荒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占比达到本地区撂荒地总面积每达到10%得0.5分。 |  | 以市（区）上报数据和农业农村厅核查数据为依据 |

注：1.本表第1-12项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口径含往年度结转、当年省下达和各地自建的高标准农田在当年的完成情况；

2.本表第10-15项用于对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统计时间为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项目截至当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

3.当年任务在当年完成，且已经列入统计的，原则上不得再列入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任务；

4.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算起。